

海華服務基金「留臺港生校園生活短片比賽」實施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此比賽旨在發掘具創意且貼近學生生活的校園環境及生活短片，以讓香港學子對於臺灣各大學院校有更深認識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海華服務基金

參、參加對象資格：

目前在臺就學之港生

肆、主題：

在臺求學的校園及生活趣事(如校園美景、環境設施、課堂及課外活動、校外環境、在台求學心得等等)，形式不拘，微電影、MV、CF 廣告皆可。

伍、活動時程：

收件截止日期：2018 年 3 月 4 日 23 時 59 分止

公告得獎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於海華服務基金 Facebook，並以電郵通知得獎者

陸、參賽方式：

請將短片上載至 Youtube，設定為「非公開」，並將短片網址、已簽署之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、報名表以 doc/pdf 格式電郵至 yan@teco.org.hk，主旨「留臺港生校園生活短片比賽交件」。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時長 3-5 分鐘，解析度 1080p 以上，若有對白或旁白，必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。

捌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各參賽作品會上傳到海華服務基金臉書上。作品會據「主題切合性」(30%)，「拍攝及剪接技巧」(20%)，「風格/感染力」(15%)三部分進行評審。另外，臉書的按讚次數(2018年3月25日0時截止)(35%)，總分最高的三名為冠、亞、季軍。得獎名單於3月27日公佈。
- 二、家庭觀眾獎之得獎方式須符合以下條件:1)讚好海華臉書，2)讚好及公開分享影片帖子，3)標籤2位好友和留言寫感想。總共挑選出10位得獎者。

玖、獎項：

冠軍1名：港幣6000元正

亞軍1名：港幣5000元正

季軍1名：港幣4000元正

家庭觀眾獎10名：誠品現金券500元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者需填妥報名表，並詳閱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。
- 三、入選作品經查證涉嫌抄襲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或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，其衍生之民事、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參賽之作品須未經發表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項。
- 五、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六、參賽作品能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。
- 七、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。

- 八、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。
- 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- 十、 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週內與得獎者聯繫(電子郵件通知)，如一週內無法與得獎者取得聯繫，或得獎者未回覆得獎電郵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如有查詢 請致電聯絡人林芷茵 +852 2160-2068 或 email 至 yan@teco.org.hk 查詢。

海華服務基金「留臺港生校園生活短片比賽」報名表

作品編號	由主辦單位填寫				
姓名		性別		年齡	
大學院校					
學系			年級		
聯絡電話	(香港)		(臺灣)		
Email					
作品名稱 及網頁連結					
作品簡介 (中文, 200 字 內)					

